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2-004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原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0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公司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用于在建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

该项目总投资 10,500 万元，投入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累计固定资产总投入 9821.03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 9452.81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经建成投产，预计 2012 年达产 50%，2013 年达产 80%，2014 年达产 100%。

二、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循环产业的发展，形成从电子废弃物拆解、废塑料处理到塑木型材生产的完整产业链，降低生产能耗，减少劳工成本，免去场租费用，减少运输成本；同时，实现集中化的统一管理，有效整合荆门园区内现有的资源，加强成本管控，实现利润增长。

2、实施方案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的原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为湖北省荆门市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拟设立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来具体实施，

分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分公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

(2) 负责人：谷小三

(3) 拟定经营范围：塑木型材的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变更的影响

1、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有实质的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二十九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该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投入，本次变更实施地点，拟将该项目投入的生产设备整体搬迁，并继续投入使用，不会影响项目的设计产能和投产进度。

3、项目搬迁到荆门市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形成从电子废弃物拆解、废塑料处理到塑木型材生产的完整产业链。一方面，可以大大降低劳工成本，减少运输成本；另一方面，能实现集中化的统一管理，有效整合荆门园区内现有的资源，将更好的实现利润增长。

4、原项目为租用厂房，项目变更后，可免去场租费用，搬迁费用不超过50万元，不会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造成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二十九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实施上述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改变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保荐机构对上述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

《关于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变更经营地址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备查文件：《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决议》